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208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5名,代表股份数量158,267,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2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153,326,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6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股份数量4,940,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4名,代表股份数量4,940,9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包括以下7个子议案:

1.公司拟以白洋供热公司20%的股份为宜昌城发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180,000,000.00元。履行反担保的期限为白洋供热公司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3年。

表决结果:同意158,0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5,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72%;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新疆宜化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143,200,000.00元借款。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新疆宜化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50,974,904.00元。担保的贷款期限为3年,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0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5,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72%;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新疆宜化拟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1,000,000,000.00元借款。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新疆宜化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355,970,000.00元。担保的贷款期限为2年,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0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5,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72%;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新疆宜化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申请135,872,000.00元借款。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新疆宜化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48,366,355.84元。担保的贷款期限为2年,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0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5,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72%;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新疆宜化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27,488,000.00元借款。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新疆宜化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45,381,903.36元。担保的贷款期限为2年,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0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5,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72%;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新疆宜化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申请99,395,000.00元借款。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新疆宜化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35,381,638.15元。担保的贷款期限为2年,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0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5,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72%;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新疆宜化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申请195,750,000.00元借款。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新疆宜化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69,681,127.50元。担保的贷款期限为3年,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58,071,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45,1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372%;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李萌律师、秦小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5

##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密尔克卫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9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10月29日(含),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在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聘用关系的在职员工。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5、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8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4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5.0144%)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02%)。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8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48%,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5.0144%)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持有公司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502%(若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即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东方富海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特别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东方富海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东方富海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进行减持,在减持前提前5个交易日将其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由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进行备案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时间区间和价格区间等信息。

本企业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方富海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相关意向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东方富海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东东方富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104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2022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震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95,946,819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2,060,0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86,819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476,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353,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4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476,1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83%;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58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42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81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陶开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2022年7月9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陶开德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262,6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2年8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陶开德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共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减持后,陶开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012%,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22年9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截止当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区间时间已过半,陶开德先生除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减持外,无其他减持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陶开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届满,除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减持外,无其他减持情况。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陶开德 | 集中竞价 | 2022.8.8 | 15.82 | 15,000 | 0.0066% |
| | 集中竞价 | 2022.8.9 | 15.85 | 5,000 | 0.0022% |
| | 集中竞价 | 2022.8.10 | 15.86 | 205,000 | 0.0906% |
| | 合计 | | - | 225,000 | 0.0994% |

公司股东陶开德先生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0日,因自身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94%。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陶开德 | 合计持有股份 | 11,315,000 | 5.0007% | 11,090,000 | 4.9012%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315,000 | 5.0007% | 11,090,000 | 4.9012% |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届满。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2、公司股东陶开德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该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陶开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长游洪涛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长游洪涛先生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1.493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瑛女士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自2022年6月11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746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拟自2022年6月1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0031%)。

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游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经综合考虑,其决定提前终止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王瑛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31日,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及彭晓燕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游洪涛 | 大宗交易 | 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13日 | 11.19 | 5,878,000 | 1.4655 |
| 王瑛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日 | 14.40 | 1,000,000 | 0.2493 |
| | | 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28日 | 23.87 | 2,000,000 | 0.4986 |
| 彭晓燕 | 集中竞价 | 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8日 | 23.83 | 12,500 | 0.0031 |

王瑛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22年7月4日-2022年10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为14.40元/股;2022年10月3日-2022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3.00-24.20元/股。彭晓燕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为23.83元/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3,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480%。

注:以上总股本以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083,302股)为计算基础。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游洪涛 | 合计持股数量 | 78,300,000 | 19.4916 | 72,422,000 | 18.05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 19,575,000 | 4.8729 | 13,697,000 | 3.415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58,725,000 | 14.6187 | 58,725,000 | 14.6416 |
| 王瑛 | 合计持股数量 | 39,600,000 | 9.8578 | 36,600,000 | 9.12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 9,900,000 | 2.4644 | 6,900,000 | 1.72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29,700,000 | 7.3933 | 29,700,000 | 7.4049 |
| 彭晓燕 | 合计持股数量 | 50,000 | 0.0124 | 17,500 | 0.004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 | 12,500 | 0.0031 | 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37,500 | 0.0093 | 17,500 | 0.0044 |

注1:以上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以截至2022年5月31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712,399股)为计算基础;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中以截至2022年10月28日收盘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总股本数(401,083,302股)为计算基础。

注2:游洪涛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7.80万股转让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同时与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股份变动系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游洪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注3:彭晓燕女士减持前后股份数量的差异原因除主动减持12,500股外,还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2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彭晓燕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游洪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二)王瑛女士、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7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10%),减持期间为2022年08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尚未实施股份减持。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蔡城 | 合计持有股份 | 1,277,000 | 0.3566% | 1,277,000 | 0.356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9,250 | 0.0891%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57,750 | 0.2674% | 1,277,000 | 0.3566% |
| 蔡思维 | 合计持有股份 | 291,200 | 0.0813% | 291,200 | 0.081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800 | 0.0203% | 72,800 | 0.020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8,400 | 0.0610% | 218,400 | 0.0610% |
| 张家壶 | 合计持有股份 | 165,000 | 0.0461% | 165,000 | 0.046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1,250 | 0.0115% | 41,250 | 0.011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23,750 | 0.0346% | 123,750 | 0.0346% |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58,131,567股保持不变。

2.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 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已于2022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根据相关规定,蔡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半年内全部锁定。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

(三)股东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